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簡字第49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羅雲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北簡字第50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49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2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306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逾期手續費。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家樂福得益卡之信用卡使用，雙方並立有家樂福卡申請書注意事項，約定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未清償全部帳款時，只需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依年息19.929%按日計算循環利息；另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好貸紀「輕鬆貸專案」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

10萬元，雙方並立有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約定如未按期繳付足額之月付金時（含未繳納暨不足額繳納者），須按月支付法商佳信銀行逾期繳款手續費用500元。嗣被告並未依上開家樂福卡申請書注意事項、信貸約定書之約定清償消費帳款及信用貸款，尚積欠法商佳信銀行信用卡消費帳款46,549元及其利息，與信用貸款96,306元及按月給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等尚未清償，而法商佳信銀行已於94年12月5日就被告上開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損害賠償、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等轉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又經原告對被告屢次催討，被告均未能清償，爰依信用卡之約定、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一般約定條款、家樂福速得金好貸紀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好貸紀「輕鬆貸專案」活重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新生報之法商佳信銀行公告、交易紀錄（TRANSACTION HISTORY）等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㈡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未清償全部帳款時，只需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應付帳款之百分之四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或1,000元，二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循環信用利息之計

算，備將每筆消費帳款，自各筆帳款撥付之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年利率19.929%按日計算。被告所簽立之家樂福得益卡一般約定條款第二條定有明文。又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1條第2項亦有明文。故原告依上開約定及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549元及自94年12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29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㈢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簽立之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第六條已約定：立約人同意如未按期繳付足額之月付金額時（含未繳納暨不足額繳納者），須按月支付本行逾期繳款手續費，如貸款金額小於20萬元者，逾期繳款手續費以500元計。故原告依上開約定及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96,306元及自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亦屬有據。

㈣從而，原告依其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銀行法、小額信貸約定書、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逾期手續費，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之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鈺仁